

证券代码：874657

证券简称：凡双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和长期资本战略规划的考虑，同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影响，为提高公司决策和经营效率，更好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

份进行回购。

###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晓琴

联系电话：0571-85101253

邮箱：huang\_xiaoqin@fsain.com.cn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家渡路 112 号星运鲲鹏中心

###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